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845號 委員提案第19148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為了提升政府效能、改造政府組織，減併不必要的疊床架屋，以落實精實且有效能之政府目標，提升為民服務水準，減少不必要浪費。爰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裁撤後之掌理事項，如退除役官兵之服務、照顧、救助、就養、養護、保健、長期照護及該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之督導回歸衛生福利部。資源整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徐永明 洪慈庸 黃國昌 林昶佐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裁撤後之掌理事項，如退除役官兵之服務、照顧、救助、就養、養護、保健、長期照護及該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之督導回歸衛生福利部。（第二條）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（掌理事項）</p> 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政策、法令、資源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宣導、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。</p> <p>二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長期照顧（護）財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三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四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五、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、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、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督導。</p> <p>六、護理及長期照顧（護）服務、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七、<u>退除役官兵</u>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、健康照顧（護）、醫護人力培育、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八、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九、中醫藥發展、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</p>	<p>第二條（掌理事項）</p> 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政策、法令、資源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宣導、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。</p> <p>二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長期照顧（護）財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三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四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五、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、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、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督導。</p> <p>六、護理及長期照顧（護）服務、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、健康照顧（護）、醫護人力培育、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八、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九、中醫藥發展、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	<p>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裁撤後之掌理事項，如退除役官兵之服務、照顧、救助、就養、養護、保健、長期照護及該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之督導回歸衛生福利部。爰新增第七款文字「退除役官兵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及研究。</p> <p>十、所屬中醫藥研究、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。</p>	<p>十、所屬中醫藥研究、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。</p>	
---	---	--